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五〇八二九二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二)環署空字第〇〇七四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三〇五五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
- 第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左:
一、全國性噪音管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研討、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噪音監測事項之訂定及防制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四、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事項。
五、噪音管制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六、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七、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區之劃定事項。
八、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事項。
九、噪音管制專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事項。
十一、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事項。
十二、噪音管制之宣導事項。
十三、噪音管制之國際合作事項。
十四、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全國性噪音管制事項。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左:
一、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噪音糾紛之協調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制區之劃定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噪音之監測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宣導事項。
七、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八、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事項。
-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並參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實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重新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時,亦同。
前項噪音管制區,應每二年檢討一次。
-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噪音管制區分為四類;其劃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認為管制區內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五分貝。
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轄各類管制區內選定適當地點,指定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其指定及監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標準：直轄市各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二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縣（市）各類管制區內，應指定各一以上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

二、指定位置：

環境噪音監測點：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應距離道路邊緣三十公尺以上；在寬度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應距離道路邊緣十五公尺以上。

交通噪音監測點：在道路邊；道路邊有建築物者，應距離建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監測高度應離地面一·二至一·五公尺。

三、監測方式：每一監測點每季應進行二次以上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

前項經指定之監測點，不得任意變更；其監測資料，應定期陳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為之公告，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道路、鐵路、航空及其他交通噪音，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制之，係指交通噪音經住戶請求改善，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細則規定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前項環境音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道路、鐵路主管機關依前條對於道路、鐵路交通噪音管制所採防制措施，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對於需採取噪音防制措施之道路、鐵路路段，提出改善計畫。

二、對於道路、鐵路沿線原有建築物，輔導增（改）建防音設施。

三、其他應採之防制措施。

前項第一款改善計畫，應載明道路路面或鐵路路軌結構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等措施。

第十二條 航空主管機關依第十條對於航空噪音所採防制措施，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減少噪音源及其音量。

二、改善機場結構及降低噪音。

三、協商有關機關擬訂航空站周圍土地之使用對策。

四、輔導學校、公共設施、住戶設置防音設施。

五、其他應採之防制措施。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自動監測設備，應具有自動且連續收集三日以上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之功能

前項設備，應自指定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並運作。

第一項設備，其設置之位置、數量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監測紀錄之格式、方法，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使用儀器檢查機動車輛噪音，由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期及再限期改善時，應填發通知書，載明改善之期限，通知改善。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限期改善，其期限如左：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於公告時定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再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原限期改善期限之二分之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再限期改善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即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向當地主管機關報核。

第十七條 場所、工程及設施因情形特殊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改善計畫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

前項延長期限，在縣（市），未滿六個月者，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逾六個月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在直轄市，其延長期限未滿一年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逾一年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改善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噪音發生源之構造、位置及其影響。
- 二、噪音之音量及頻譜分析。
- 三、改善措施。
- 四、改善進度。
- 五、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第十九條 場所、工程及設施於再改善期限內製造噪音者，其噪音值如逾據以通知限期改善前主管機關檢驗或稽查所得數值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依左列規定：

- 一、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於再限期改善或延長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申報完成改善者，自其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 二、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再限期改善或延長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申報完成改善，經當地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其未完成改善者，自其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按日連續處罰中之場所、工程或設施，經改善完成，並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送達當地主管機關，自送達之翌日起，暫停開具處分書。

前項情形，經當地主管機關查驗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再行開具處分書以繼續按日連續處罰；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命停止操作、停工或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者，應於恢復操作或復工前，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准予恢復操作或復工。

第二十三條 前三條所定之改善完成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噪音發生源之構造、位置及其影響。
- 二、噪音防制設備或設施之設計圖說、功能及規模。
- 三、改善前後之隔音功效。
- 四、完成安裝之噪音防制設備或設施相片資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